

广州南沙：新入籍的氢、氨、醇能源船舶最高奖励企业1500万/年

4月27日，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

办公室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[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对使用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电力、甲醇、氨或氢能等清洁能源动力的船舶首次入籍“广东南沙”船籍港的，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船龄在10年以下的，一次性给予100元/总吨的奖励；船龄在10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80元/总吨的奖励，奖励分3年平均发放。单家企业年度最高奖励1500万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5502.html>